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富朱瑞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,59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業奉行政
04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
05 500320920號函核准合併許可，更改名稱為「元大商業銀行
06 股份有限公司」(證一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
07 先敘明。(二) 債務人富朱瑞蘭 於94年3月4日向聲請人(原
08 大眾銀行)請領並核准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
09 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
10 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
11 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
12 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。
13 (三)債務人富朱瑞蘭 截至遞狀日共消費簽新臺幣66,595
14 元，但於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
15 續費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6 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
17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
18 本、應收帳款入帳明細表